

潮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潮府告〔2019〕4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〔粤府土审（01）〔2019〕6号〕，批准我市市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省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市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经济联合总社、官塘镇象山经济联合社、石湖经济联合社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3.8947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标准	
	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	万元/公顷	小计（万元）
园地	2.1494	留用地不补偿			
其他农用地	0.6165	留用地不补偿			
建设用地	0.1387	留用地不补偿			
未利用地	0.9901	留用地不补偿			
合计	3.8947				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该批次用地征地项目没有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。

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：根据磷溪镇经济联合总社及相关权利人和官塘镇石湖村、象山村村民集体的意愿，本次征

收土地为落实历史拖欠被征地集体组织划留用地，不予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

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安置：根据磷溪镇经济联合总社及相关权利人和官塘镇石湖村、象山村村民集体的意愿，本次征收土地为落实历史拖欠被征地集体组织划留用地，不再产生新的留用地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磷溪镇、官塘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办理征收土地登记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磷溪镇经济联合总社	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4月15日	磷溪镇国土资源管理所	2019年4月16日至 2019年4月28日
官塘镇象山村、石湖村	2019年4月1日至 2019年4月15日	官塘镇国土资源管理所	2019年4月16日至 2019年4月28日

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收土地登记的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